

導師協助審核假單事項

因應新北市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擴大，為了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導師幫班上同學簽名准假時，幫忙留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 病假

學生申請病假時，請導師務必留意「事由處」應簡述病因，不可僅寫「生病」或「病假」。其中，感冒、發燒、咳嗽等類似新冠肺炎症狀應詳加敘明自身狀況，以利後續追蹤，相關情形臚列如下：

(一) 若為感冒、發燒等類似新冠肺炎症狀：

請學生於請假事由處一併敘明「體溫」、「有無腹瀉」、「有無咳嗽、喉嚨痛等呼吸系統症狀」、「是否已就醫」。亦請導師幫忙，若學生篩檢確診，須第一時間告知生輔組，以利後續法定通報。

(二) 若為一般症狀（如頭暈、貧血等）及外傷等：

簡單敘寫狀況即可。

(三) 備註：

學生請病假若僅為早自習至第一節，則請導師特別提醒學生要於「事由處」書寫病因（「睡過頭」、「太晚起」等不屬於病假範圍），若學生持續每天皆請早自習至第一節，且病因皆相同，則本於關心角度，導師可電話建請家長是否帶小孩至醫院做更進一步的檢查。如病假事由不確定如何書寫，則請學生至生輔組詢問。

二、生理假

學生申請生理假，一個月僅能申請一次，若仍舊不舒服，則以病假申請為宜。

三、事假

學生申請事假時，除應事先申請外，請導師准假時幫忙留意「事由處」應簡單敘明事情概況，不可僅寫「事假」、「家裡有事」、「有事外出」等。相關情形臚列如下：

(一) 如為相關考試，務必提供證明影本附於假單之後。

(二) 如為一般家庭出遊，應由家長於空白紙上敘寫日期、原因並附於假單後，以資證明。

(三) 如請假事由不確定要提供何種證明，則請學生至生輔組詢問。

學務處會嚴格審核學生假卡上的「請假事由」，以維學生安全，如有狀況發生，也才能在第一時間進行校安通報。導師們為審核假卡的第一關，煩請導師協助，讓學生學習在請假時能夠表達清楚，除保護自身外，亦能透過事由的敘寫，留下相關紀錄，後續審核有狀況時，才能調閱並釐清狀況，感謝導師的協助！